|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1(Add.1)-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澳大利亚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建议在《无线电规则》脚注5.432B和5.433A中增加澳大利亚国名**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澳大利亚支持为响应WRC-15议项1.1将3 400-3 6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并为IMT确定频段。澳大利亚注意到，《无线电规则》脚注5.430A、5.432A、5.432B和5.433A已在许多国家确定将3 400-3 600 MHz频段（或部分频段）用于IMT。

澳大利亚建议按照CPM报告第1/1.1/5.10节所述方案B4的方法B和方案C4的方法C将其国名加入《无线电规则》中有关3区的脚注5.432B和5.433A。这些方法允许在不进一步修改脚注的情况下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US/91A1/1

2 700-4 8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 400-3 6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5.430A  无线电定位  5.431 |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5.431A  无线电定位 5.433  5.282 |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MOD 5.432B  无线电定位 5.433  5.282 5.432 5.432A |
| 3 5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433A  无线电定位 5.433 |

MOD AUS/91A1/2

5.432B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孟加拉、中国、法国在3区的海外属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新加坡，3 400-3 500 MHz频段按照根据第**9.21**款与其它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同时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并且在《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的基站或移动电台）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400-3 5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此划分自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WRC-15）

**理由：** 将3 400-3 5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并通过将澳大利亚国名加入《无线电规则》脚注5.432B在澳大利亚为IMT确定频段。

MOD AUS/91A1/3

5.433A 在澳大利亚、孟加拉、中国、法国在3区的海外属地、韩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和巴基斯坦，3 500-3 600 MHz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电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并且在《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5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通过将澳大利亚国名加入《无线电规则》脚注5.433A在澳大利亚确定将3 500-3 600 MHz频段用于IMT。

\_\_\_\_\_\_\_\_\_\_\_\_\_\_